嘉義縣(學校名稱)教師授課證明書

(以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申請縣外介聘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任現職日期 |  | 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  |
| 申請介聘科(類)別 | 一、( )現職服務學校現應聘任教科(類)別二、( )三、( ) |
| 學年度 | 學期 | 任教科(類)別(限填非現應聘任教科(類)別) | 授課時數 | 備註 |
| 每週應授課時數 | 每週實際授課時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1、申請介聘非現職服務學校之聘任教科(類)別，須取得該科(類)別教師證後，在該科(類)別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之證明文件(當年度每週應授正式課程時數2分之1以上)。教師以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證書提出介聘至同一教育階段學校資優班，得免提出最近3年內任教1年以上證明文件。2、授課時數之計算，不含課後輔導。3、申請人應將授課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連同「授課時數證明書」一式2份，送服務學校教務處進行審查並核章後，1份送縣外介聘積分審查小組審查，另1份連同證明文件留教務處備查。4、為維護教師權益及介聘審查機制之公平性，「授課時數證明書」各校教務處務必覈實審核，如有不實由申請人及各校自負全責。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教學組長： 教務主任： 校長：

中華民國110年 月 日